

《民事间接强制执行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间接强制执行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8096

10位ISBN编号：7510208092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社：廖中洪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02出版)

作者：廖中洪 编

页数：3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民事间接强制执行比较研究》

内容概要

《民事间接强制执行比较研究》力求通过对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一些主要国家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的历史发展、间接强制执行制度的基本内容、影响各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构建的基本理论思想与社会原因的比较研究，在对于世界各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立法体例、制度设置、措施选择、执行实践和当今世界各国改革发展的趋势与倾向，以及其中凝结的有关立法体例和内在结构的经验、智慧与教训进行分析、归纳与总结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民事执行现实情况的实证调研，对我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立法体例、制度构建以及执行措施的完善，提出一些可供立法参考的思路与建议，以推动我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立法的发展及制度的构建，最终富有技术性地促进有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的解决。

《民事间接强制执行比较研究》

作者简介

廖中洪，男，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著有《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研究》，主编《民事诉讼程序改革热点问题研究》、《民事诉讼立法体例及法典编纂比较研究》、《民事诉讼体制比较研究》等多部作品。公开发表《人权保障与我国民法的修改》、《自由心证与法官心证来源》、《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若干问题研究》、《民事程序立法中的国家本位主义批判》、《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立法体例之比较研究》、《“心证公开”及其在中国的适用》、《大陆法系当事人主义程序理论溯源》等多篇论文。撰写本书前言、第二部分、第八部分中的部分内容、第九部分。

《民事间接强制执行比较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部分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历史、概念、基本特征与比较研究的价值 一、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历史 二、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概念 三、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基本特征 四、民事间接强制执行比较研究的价值 第二部分法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立法及基本理论思想 一、法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历史与发展 二、法国的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 三、影响法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的原因与理论思想 四、法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实践 第三部分德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立法及基本理论思想 一、德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历史与发展 二、德国的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 三、德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立法的法理基础 四、影响德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的原因 五、德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实践 第四部分日本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立法及基本理论思想 一、日本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历史与发展 二、日本的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 三、影响日本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的原因与理论思想 四、日本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实践 第五部分英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立法及基本理论思想 一、英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历史与发展 二、英国的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 三、影响英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的原因与理论思想 四、英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实践 第六部分美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立法及基本理论思想 一、美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历史与发展 二、美国的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 三、影响美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的原因与理论思想 四、美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实践 第七部分韩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立法及基本理论思想 一、韩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历史、渊源与立法特征 二、韩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的基本内容 三、影响韩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的理论思想 四、韩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实践及启示 第八部分中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理论与实践 一、新中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历史 二、我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理论及研究状况 三、我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立法现状 四、我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的实证考察 五、中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实践中的问题 第九部分中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的完善 一、关于完善我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指导观念的几点思考 二、确立我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适用原则 三、规定民事间接强制执行适用的程序规则 四、明确“人身”可以作为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对象 五、扩大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适用范围 六、增设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措施 七、完善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与执行威慑制度 八、对执行实践中几种特殊间接强制执行的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强制执行，没有对民事间接强制执行作出规定，也没有相应的制度设置。法国之所以在最初的民事执行立法上没有关于间接强制执行的法律规定，或者说不对其民事间接强制执行进行立法规定，考究起来主要是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资产阶级人权观念及民主思想的影响；二是对封建法律执行制度有关人身执行残酷性的否定。为此，法国在早期民事执行制度的构建上，不仅没有对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作出法律规定，而且从历史发展的角度上看，早在“1867年已立法明定禁止对人执行（民事管收）作为民事债权之执行手段，以保护债务人之人格权”。法国早期的民事执行立法，由于明令禁止对人的执行，因此，虽然对于金钱债权的执行或者是物的交付执行可以采用直接执行的措施与方式，即对于债务人的财产采用查封、扣押或者强制拍卖等直接的、有力的措施与方式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然而，对于涉及应当由债务人亲自履行的行为或者债务人应当容忍行为的执行，却无论是在有关的措施上，还是方法与方式上都不能有效地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即从执行实践的角度上看，在有关执行措施的设置上存在着十分严重的问题。首先，在应当履行的行为或者应当容忍行为的执行中，对于非债务人本人必须参与的情况，如果债务人本人不予履行的，按照《法国民法典》第1142条关于“一切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如债务人不履行时，转变为赔偿损害的责任”，第1143条关于“但债权人有权要求消除因违约而产生的后果，并得请求允许以债务人的费用消除上述后果，如有必要，债权人仍得请求赔偿损害”，第1144条关于“债务人如不履行时，债权人亦得请求允许以债务人的费用，自行完成契约所订的债务”，第1145条关于“如债务为不作为的债务。

《民事间接强制执行比较研究》

编辑推荐

《民事间接强制执行比较研究》共九部分，内容包括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的历史、概念、基本特征与比较研究的价值；法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立法及基本理论思想；德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立法及基本理论思想；日本民事间接强制执行立法及基本理论思想等。《民事间接强制执行比较研究》给供相关学者参考阅读。

《民事间接强制执行比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